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訂定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62989 號函訂定。

二、 計算各學科學期成績結算遇有小數時，均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。計算學期、學年總平均時，均以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一位。

三、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始得平均計算：

- (一) 課程類別相同：依據總綱課程規劃，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與選修。
- (二)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「科目名稱」相同者。
- (三)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，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。

四、 學業成績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试及期末考查兩種：

- (一)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為兩學分(含)以上者(不含藝能科)，至少需實施兩次定期考查
- (二)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為兩學分以下者(不含藝能科)，至少需實施一次定期考查。
- (三) 藝能科及其他選修科目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下者，可依教學研究會之決議訂定評量辦法。

五、 各學科得依其性質採隨堂測驗、口頭問答、演習練習、實驗操作、實驗報告、實習、分組報告與演示、閱讀報告、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、作文及其他適合學科性質之考查方法等方式實施之；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各學科之學期成績，按下列方法擇一計算之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佔六十%，日常考查佔四十%計算而得之。
- (二) 各學科於教學研究會訂定計算方式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 各學科得依其實際需要，對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另訂施行細則，經教學研究會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
八、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予補行考試，並於段考、期末考後三天內補考完畢。除因公、喪(限直系血親)得以實得分數登錄外。事、病假以原始分數70%計算登錄。若有因重大疾病及特殊情事致無法補行考試，則得由任課教師與教務處協調成績評量方式。

九、 辦理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抵免作業，其抵免方式、程序及成績採計等相關事項：

(一)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

1.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2.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3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
(二)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

1.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2.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應補修不足學分數，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3. 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欲抵免一個科目，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，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4. 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(1)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(2)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(三) 學分抵免程序

1. 申請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，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，並檢附原就讀學校(科組)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乙份，由註冊組依據本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2. 未獲准抵免之科目，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，修習規定和費用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3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(四)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十、 學生成績登錄另訂「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成績登載及更正標準作業流程」。

十一、 學生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應按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而得之。

十二、 學生因特殊原因(如懷孕、醫療等)辦理休學，其實際修業年限仍須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之限制。

十三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